

文件编码：DSCC-QP15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发布/修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责任部门：质控与档案管理部

批 准：杜跃进

数据安全认证（贵州）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对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和标志（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通过数据安全认证（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SCC）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是指通过 DSCC 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第三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第二章 认证证书

**第四条** DSCC 对申请方进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申请方出具认证证书。

**第五条**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获证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DSC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DSC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和相关标志。

**第六条** DSCC 按照本管理办法，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七条** 任何组织不得利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通过认证。

### 第三章 认证标志

**第八条** DSCC 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九条** DSCC 质控和档案管理部按照本管理办法，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获证服务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获得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DSCC 质控和档案管理部按照本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情况向国家认监委提供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跟踪调查情况。

**第十二条** DSCC 综合管理部按照本管理办法，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组织，经查实，由质控和档案管理部上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涉及本 DSCC 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予以开除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未通过认证，但在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由质控和档案管理部上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组织，经查实，由质控和档案管理部上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涉及本 DSCC 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予以开除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经查实，由质控和档案管理部公示其证书无效并上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涉及本 DSCC 相关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予以开除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DSCC 质控和档案管理部发现已获本机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但获证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需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否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按照 DSCC 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按照 DSCC 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相关责任人开除并移交司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